

关于启动 2026/2027 年度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学位生) 项目遴选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学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匈牙利互换奖学金(学位生)项目指南》(附件1)有关要求，我校将开展上述项目候选人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 选派规模：全国不超过 20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本科生：留学期限为 24-48 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12-24 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60-72 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 48 个月（英语或匈语授课，匈语授课人员可额外申请一年匈语预科）

（网上申报时具体留学期限请以匈方接收院校学制为准，申请匈语预科学习人员，留学期限应在原学制基础上增加 12 个月，请在学习计划中明确。）

3. 选派专业

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农学、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法学、经济学、工程学、医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体育、自然科学、艺术、艺术教育等领域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农学、工程学、医学、师范、艺术等领域

博士研究生：不限

4. 资助内容

留学期间享受匈牙利政府提供的奖学金，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互换奖学金出国留学人员补贴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需参加预科学习的人员，匈方会在奖学金证明中明确，本次奖学金身份仅保留到预科课程结束，之后匈方将再出具专业学习阶段的奖学金证明。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当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8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本科生：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本科在读一年级学生。

硕士研究生：应届本科毕业生。

博士研究生：应届硕士毕业生。

7. 语言要求

匈方接收院校一般使用英语授课，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须满足各接收院校的要求并在申报时提交相应语言水平证书（相关要求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

询）。匈方英语语言要求采用欧洲共同语言参考标准（具体标准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层级从 A1 至 C2，大部分接收院校要求为 B2 级，其对应 iBT 托福成绩为 90 分，PBT 托福成绩为 550 分、剑桥英语证书“B”级、雅思 5.0 分；

申请使用匈牙利语作为授课语言且匈语水平未达到入学要求的，须进行为期一年的匈语预科学习，一年后通过匈方语言考试并获得入学资格的留学人员方可进入专业课程学习；如未通过，奖学金终止并根据规定按期回国。

8. 其他要求

9. 申请人可选留学院校、留学专业、授课语言及语言水平要求、学位学历要求、留学院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留学院校网址链接等相关信息请登陆 <http://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 查询。本科生、（本硕连读）硕士研究生申请人无须提交匈方邀请函或录取通知书；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必须提交国外导师邀请信。

三、选拔办法及流程

1. **2025 年 12 月 8 日前**，本科生申请人需登录学工一体化平台，在“ NCU_ 在校生出国（境）管理”模块中的“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中提交报名信息（操作可参考附件 2）。研究生申请人需填写《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3），经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审核推荐后，提交盖章纸质版附件 3 至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公楼 423 室）。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对以上拟推荐人员进行校内公示。

2. 申请人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 -16 日 14 时** 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附件 4 要求上传申请材料。

申请人网报时“申报项目名称”选择“与有关国家互换奖学金计划”，“可利用合作渠道”选择“匈牙利互换奖学金”。

3. 申请人须于 **2026年1月15日14时**前(匈牙利时间)登录匈方网上申报系统(www.stipendiumhungaricum.hu)完成网上报名并按附件5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申请人应在网报时填写2个或以上不同的study program, 完成网上申请后, 申请人不能再对申请留学院校/专业进行更改。

四、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按照当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执行, 并向匈方提交留学候选人名单。匈高校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安排留学候选人参加入学考试, 最终录取结果以匈方通知为准。未被匈方录取人员, 由受理单位做好工作、学习安排,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其派出事宜。

所有留学候选人将于2026年7月开始陆续收到匈方反馈, 若收到录取信息, 请尽快将匈方奖学金证明信(Letter of Award)和匈方接收院校录取通知书(Decision of Admission)的扫描件发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以上两份文件完成国内录取。凡不按照要求提交相应材料而影响录取的, 由留学人员本人负责。

相关工作咨询: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顾老师, 83968373

附件:

1. 匈牙利互换奖学金(学位生)项目指南
2. 南昌大学出国(境)交流学习申报审批操作指南

3. 南昌大学在校研究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申请表
4. 中方信息平台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
5. 匈方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及说明

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5年12月3日